## 《北海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修改稿20200507）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和改善我市农贸市场监管，维护农贸市场秩序，保障食品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保护市场开办者、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农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经营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本条例所称农贸市场，是指依法设立，有市场名称，由市场开办方提供固定交易场所、配套设施和服务设施，以食用农产品现货零售为主，由市场开办者从事经营服务管理，有经营者进场集中、公开交易的现货市场；

本条例所称市场开办者，是指依法投资开办市场或者从事市场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本条例所称经营者，是指进入市场从事商品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第四条 【政府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本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组织协调各部门具体负责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部门职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农贸市场内的经营秩序与公共安全；

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基本原则】对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应该坚持依法依规、科学有效、综合执法、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

第七条 【社会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农贸市场经营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处制度，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信箱等，及时受理、查处违法行为，将受理、查处情况进行公开。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农贸市场经营及监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劝阻、制止、举报、投诉农贸市场经营违法行为。

第八条 【鼓励激励】鼓励市场开办者、经营者依法成立、加入行业组织，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建立行业诚信体系，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促进农贸市场发展、管理农贸市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九条 【规划主体】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市政府授权的部门**应当按照科学合理、保障民生、公平竞争等原则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规划效力】本市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确需修改专项规划的，须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法定程序实施。

第十一条【市场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市政府授权的部门对**农贸市场的新建、改（扩）建与升级改造进行指导，农贸市场的新建、改（扩）建与升级改造应当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以及建设与管理规范的要求。

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市政府授权的部门**会同商务、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政管理、生态环保、卫生健康等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二条 【建设验收】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市政府授权的部门**依据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建设与管理规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会同商务、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政管理、生态环保、卫生健康部门对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组织验收。

第十三条 【退出机制】本条例施行前，本市已建成的农贸市场不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或者建设与管理规范要求的，市场开办者应当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资金奖励或扶持；

对无法达到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或者建设与管理规范要求的农贸市场，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退出。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十四条【开办条件】开办市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农贸市场专项规划以及建设与管理规范；

（二）有固定的场地、设施和相应资金；

（三）设立有市场经营服务管理机构或者有相应的管理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登记管理】开办农贸市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申请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

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许可证，并在其营业场所悬挂营业执照与经营许可证件；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及时将登记信息发送给其他相关主管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责任】市场开办者应当与经营者签订协议，约定经营内容、食品质量安全责任、公共安全责任、环境卫生责任、诚信经营、消费者纠纷投诉受理以及其他市场管理制度等事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协议义务，承担违约责任。

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市场内划定一定区域作为自产农产品销售区，对在该区域出售自产农产品的农民，免收市场摊位租赁服务费。

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责任】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一）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定期培训；

（二）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及时消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三）市场环境、设施、设备等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

（三）建立入场经营者档案，查验并留存入场经营者营业执照、经营许可复印件，如实记录经营者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等信息，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经营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四）设立食用农产品检测室，对进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定期抽样检验，在检测中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五）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验检验结果以及不及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信息；

（六）对不同类别的产品实行分区销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环境卫生责任】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

（一）按照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的标准，配备密闭式垃圾处理设施、公共厕所等各项设施系统；

（二）建立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配备专职保洁人员或环境卫生责任人，保持市场环境整洁，垃圾日产日清；

（三）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市场，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经营活禽及活禽加工宰杀的市场，还应当实行存放区、宰杀区、售卖区相分离制度，并接受农村农业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市场应当实行休市消毒或者市场区域轮休消毒制度，做好消毒和消毒登记；

（五）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并接受卫生健康部门监督检查；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公共安全责任】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公共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公共安全管理责任：

（一）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度，配备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三）定期对安全应急设施、器材、标志进行维护，维持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畅通，定期进行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四）在农贸市场出入口以及经营区域安装视频安防设施，有关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九十日；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经营管理责任】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市场经营管理责任：

（一）依法审查经营者的经营许可、营业执照，禁止经营者无证无照经营；

（二）建立计量管理制度，定期检定经营者的计量器具，并专设检定合格的公用电子公平秤，便民复称；

（三）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在农贸市场醒目位置应设立公告栏、投诉箱、投诉电话等设施，及时公布农贸市场内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管理制度等信息以及处理结果；

（四）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市场，维护市场安全与交易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责任】经营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市场管理制度，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1. 依法办理相关证照，在摊位显著位置亮照、亮证经营；

（二）按照规定的地点或者区域经营，不得随意摆摊设点；

（三）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保持食用农产品存放环境安全、无毒、无害、清洁，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放，不得在食用农产品包装、清洗、保鲜、贮存、运输等过程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四）销售动物、动物产品的，应当持有有效的检疫证明；

（五）经营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六）明码标价经营，不得从事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虚假宣传、利用计量器具弄虚作假、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和其他欺诈行为；

（七）不得拒绝、妨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侮辱、殴打行政执法人员；

（八）服从市场管理，遵守市场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公共安全等管理制度；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信用惩戒制度】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经营者失信记录制度，记录经营者违法失信行为，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市场开办者、经营者进行信用管理，将有关违法失信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并在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信用管理规范实施监管。

第二十三条 【消费者管理】消费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妨碍、阻挠市场监管相关部门履行职责，不得在未划定停车位置的公共区域停放车辆。

第二十四条 【监管责任】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农贸市场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法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法律责任二】农贸市场开办者未与经营者签订协议约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法律责任三】农贸市场开办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未建立或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或者培训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二）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三）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

（三）未建立入场经营者档案，未查验入场经营者身份信息、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经营；

（五）未设立食用农产品检测室，未对进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定期抽样检验，或者检测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六）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验检验结果以及不及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信息；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八条 【法律责任四】市场开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开办者未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未完善和落实防范、杀灭病媒生物的制度和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开办者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法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场开办者未建立环境卫生责任制度，不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市场内出现垃圾未及时清理、乱涂画、乱张贴、乱搭盖、乱悬挂以及占道经营、超出摊位（门店）范围经营、车辆乱停放等*影向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首次发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市政府授权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二次发现未予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屡教不改者，每发现一次，罚款二千元。

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设置配备符合标准的密闭式垃圾处理设施、公共厕所等配套设施的、未实行垃圾分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农贸市场未实行休市消毒或者市场区域轮休消毒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农贸市场经营活禽及活禽加工宰杀区未实行存放区、宰杀区、售卖区“三分离”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未经检疫销售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农业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法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场开办者未定期检定经营者的计量器具，并专设检定合格的公用电子公平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法律责任七】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或者区域经营，随意摆摊设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使用计量器具弄虚作假，侵犯消费者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与警告；拒不整改的，处五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经营者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摊位（门店）乱搭盖、乱涂画、乱张贴、擅自占用公共场地堆放物品、未及时清理摊位（门店）垃圾、污水，致使垃圾、污水污染路面，影响环境卫生的，首次发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市政府授权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二次发现未予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屡教不改者，每发现一次，罚款五百元。

第三十二条 【法律责任八】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未划定停车位置的公共区域停放机动车辆的，由公安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停放非机动车的，由综合执法部门处二十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法律责任八】负有农贸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管职责或者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